

# 现代学徒制培育接地气“工匠”

## 宁海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致力探索新办学模式



本报讯(宁海记者站陈云松 通讯员王小飞)今年毕业的宁海技工学校学生段彬冰,因考分不理想没有考上大学,但昨天成立的宁海职业技术学院又为他打开了家门口深造的大门。只要办理相关手续,他将被联合学院

下属的宁海县技工学校分院录取,成为一名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下的大学生。

“学生一半时间在学校读书,另一半时间到工厂上班接受师傅指点,并实现招生即招工,毕业既出师。”宁海县教育局局长蒋善琪表示,宁海每年毕业的中职学生有近2000名,其中近1500名不能考入高职院校。由于所学专业有限,这部分人就业往往不尽人意。“把多方资源进行整合,成立职业技术学院,招收有入学意愿学生进入学校,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用得

上、留得住、接地气的‘金蓝领’。”

据介绍,职业技术学院采取“总部+分院+学习中心”的办学架构。学院总部设在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宁海学院,下设宁海县第一职业中学、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宁海县技工学校分院,各分院将在产业龙头企业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设若干个学习中心。

在办学职能方面,联合学院参照全日制形式办学,注册合作高校学籍,学制为两年半。今年招收4个技能(高级工)+大专学历专

业班,共160名学生。为了与地方产业转型相结合,从明年起,学院招生专业将逐步覆盖模具、文具、汽配等地方特色产业及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通用航空等新兴产业。

为了鼓励学生的学习热情,除了在工厂学徒期间能得到相应的“工资”外,宁海县还实施以奖代补的鼓励政策,专门设立联合学院学生奖补专项资金,每位学生在整个学习期间只要通过学校的相关考核,将获得总学费额的60%-80%的奖励。

# 奉化省内首推 水稻种植补充保险

本报讯(记者徐欣 通讯员俞加北 奉化记者站黄成峰)昨天,奉化市江口街道谷堡农机合作社社长竺海龙为今年种植的2287亩单季晚稻,投保了水稻种植附加收获期间损失补充保险,成为全省首个投保此类水稻补充保险的农业专业合作社。

据悉,经宁波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此补充保险在奉化市率先试点承保,可为水稻种植再增添每亩200元的保障。每亩保险费20元,由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保费的50%,也就是说农户只需自交每亩10元。

在试点期间,仅限于一定种植规模以上的晚稻投保,且投保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必须先投保水稻种植保险。投保水稻发生“水

稻种植保险合同”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非全损理赔时,可获得赔付。举个例子,假如一位农户种植的水稻遭受病虫害导致水稻稻谷品质下降,且主险水稻种植保险核定每亩赔偿500元,则按此补充保险条款,这位农户可以再获得每亩500元×20%=100元的赔偿。

据介绍,该补充保险的试点落地,有效弥补了农户因灾害造成水稻收割费用增加和稻谷品质下降而致的经济损失,提高了水稻种植的风险保障能力,使其能与逐年上升的种植成本相匹配。目前奉化连作晚稻的种植成本约为1200元/亩,单季稻的种植成本约为2000元/亩,而投保水稻种植保险(晚稻)并附加该补充保险后,能提供1200元/亩的保障。

# 台湾无花果 本地“开花”

昨天上午,江北区阿东水果专业合作社内果农正在为无花果疏叶。据了解,此次种植的无花果是去年该合作社从台湾引进的新品种,种植面积30多亩,预计下月初就可以上市。该合作社负责人透露,预计上市初期批发价格将在每公斤40元左右。



(陈结生 蒋圆圆 摄)

# “免费午餐”公益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 通讯员张旦旦)在江西,有一群上小学的孩子,受经济条件影响,午餐不能吃到热饭甚至不能吃饭,你愿意让自家小朋友送一片关爱给远方的他们吗?由团市委、市慈善总会联合发起的“免费午餐”公益活动近日启动。

这次“免费午餐”的受助地,是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天红镇前山小学。该校共2个年级,3个班,28名学生。目前学校学生午餐情况是以带饭为主,其中带饭21名。当地农民主要经济来源是农业收入和外出务工,农民人均收入低。

参与公益活动者只要上网认购一只妞妞存钱罐,就能让自家小朋友们从小学会献爱心、做公益。妞妞存钱罐的设计灵感来源于免费午餐的logo,是一款涂鸦DIY的存钱罐,内有一个可涂色的存钱罐,6支尼龙笔刷,11色装饰颜料,让孩子们在安全的环境下发挥想象,让孩子在创作中献爱心,学会节俭理财。

根据安排,7月1日—7月

30日线上征集限宁波大市内的适龄儿童参与活动,长按二维码直接线上认购妞妞存钱罐一套,相关单位会在最快速度将存钱罐寄送到参与者手中。8月13日—8月14日,小朋友们带着创作和储存完毕的存钱罐去1844教育博物馆进行捐赠。9月初随机选取三组家庭前往江西省天红镇前山小学进行捐助活动,与山里的孩子进行互动。

存钱罐认购二维码:



活动详情咨询:宁波禾马文化 87369452 或团市委 89186690  
存钱罐送货咨询:杨老师 15888511708  
直接捐助咨询:宁波市慈善总会 87251999

# 好战士捐献造血干细胞 为一名3岁男童送去生的希望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李涛 吴晓胜)7月4日,驻宁波海军某部队上士陈书彭成功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为一名3岁地中海贫血男童送去生的希望。

至此,该部队已经共实现了3例造血干细胞捐献,挽救了3条生命及他们背后的家庭。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救治白血病、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等血液病的主要手段。但非血缘关系的人,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高分辨率配型成功的概率极低,仅为十万分之一甚至百万分之一,而该

部队居然接连实现了三例造血干细胞捐献。

陈书彭同时也成为宁波市第53例、浙江省第28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陈书彭今年27岁,2009年5月,陈书彭在部队驻地献血时,红十字会到现场同时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陈书彭毫不犹豫地留下血样,正式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大家庭的一员。

去年7月8日,他接到浙江省红十字会电话通知,确认他与一名

男童初配成功,陈书彭当即同意捐献。

今年6月30日,陈书彭在部队军医的陪同下,来到浙江省中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为促进造血干细胞大量生长释放到外周血,他每天早晚都要注射动员剂,为期4天,但他克服了身体的不适症状,捐献的想法丝毫没有动摇。

7月4日上午9时,陈书彭开始造血干细胞采集。捐献过程中,从福建老家赶过来的陈书彭父母一直陪在他身边。中午12时,随着

血液分离机发出一串清脆的“滴、滴”声,陈书彭成功完成了造血干细胞捐献。下午6时许,他捐献的造血干细胞混悬液被第一时间送达浙江某医院,开始输注给患病男童,帮他延续生命。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我国挽救白血病等重症血液病患者生命最有效手段之一。2003年,宁波市正式启动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并很快走到全省前列。截至目前,全市有8700多份志愿者资料入库,其中53名志愿者实现捐献。

# 宁波援疆医生 帮助库车提升医疗水平

近日,在库车县人民医院,宁波援疆医生丰明俊副主任医师对饱受心脏病折磨的当地居民买买提尼沙汗·达吾提进行了房颤、房扑射频消融手术治疗。手术历时三个半小时,取得圆满成功。这也标志着库车县人民医院成为全疆第一家完成房颤、房扑射频消融手术的县级医院,该院内科介入治疗水平又上了一个新台阶。第八批援疆以来,宁波援疆医生利用专业特长填补了库车10多项医疗技术空白。

(王巍 丰明俊 文/摄)



# 《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解读

2016年6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16年6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发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宁波是海洋大市,海域面积广、岛礁多,海洋生物资源丰富。2010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和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陆续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全市已有20个海域海岸带、海岛和海洋生态整治修复保护项目列入《浙江省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规划(2011-2020年)》重点项目库。2015年6月《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目标,为规范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有必要制定《若干规定》。

## 二、《若干规定》的主要特点

《若干规定》共24条,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原则、治理修复规划、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测与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主要特点是:

(一)明确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若干规定》确立了坚持政府主导、陆海统筹、重点优先、经济可行、损害担责、综合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原则。这就是要发挥政府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中的主体作用,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治理修复工作主动作为意识。为此,必须加强陆海双向监测、监督,全面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状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治理修复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还要加强治理修复项目的论证,科学治理、合理修复,有效改善已受损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日常监督,健全损害索赔机制,落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主体的责任。坚持保护与治理修复并重,保障海

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公众参与。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立法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促进和引领作用,《若干规定》明确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治理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开展治理修复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从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的角度出发,要求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个人捐助、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治理修复机制,探索建立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补偿机制,提高治理修复能力。

(三)确立多样化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措施。为增强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若干规定》明确,要根据海洋环境损害状况,科学选择治理修复方式,采取清理海洋(海岸)工程废弃物、海岸防护、人工补沙、植被固沙、湿地恢复、开垦通海、海底清淤与底质改造、改善海岛地形地貌和基础设施、恢

复岛陆植被、清理海域污染物、改善海域水质、生态养殖、碳汇渔业、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建设海洋牧场等针对性措施,确保治理修复效果。

(四)规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的实施程序。一是编制治理修复规划。要求各级政府编制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划,并注重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明确治理修复范围、措施、期限、重点项目库和保障措施。二是制定治理修复年度计划。要求海洋渔业部门编制海域海岸带、海岛、海洋生态等治理修复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经费需求和完成期限等内容。三是制定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单位编制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期限、措施和经费概算等内容。《若干规定》通过一系列的程序性规定,为促进治理修复项目的落实提供了法制保障。

(五)确立海洋生态环境日常监管主体责任。为预防和减少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和陆地生产经营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海洋生态的破坏,《若干规定》界定了各相关部

门在海洋生态环境日常监管中的职责。要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洋(海岸)工程、港口作业、渔业生产、船舶及有关作业、倾倒废弃物和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等活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治理修复,承担维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责任。

(六)强化海洋生态环境陆海协同监测与监测。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日常监测与监测,是及时发现海洋环境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破坏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的有效途径。根据《环境保护法》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若干规定》提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向海洋、河流排污的重点单位进行监测,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对入海河口、入海排污口进行监测,并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海域海岛动态监测监测系统。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陆海监测各方的检测结果共享,科学运用监测成果,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七)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根据环境保护“谁污染,谁

治理”的原则,为了切实履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赋予海洋部门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工作的相关职责,《若干规定》明确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或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及时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导致海洋生态环境破坏,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由海洋渔业部门按照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国家赔偿办法》的规定向责任主体索赔。

(八)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目标管理制度。为全面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根据《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建立实施面向沿海各级政府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机制”的要求,结合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若干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目标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划工作推进的,由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供稿)